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
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電 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錄 取 等 級	<input type="text"/>	類 科	<input type="text"/>	訓 練 機 關						
自 愿 中途離訓 事 由 及 聲 明	一、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訓練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_____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有生涯規劃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因素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個人事由。									
	(以上請擇一勾選)									
	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									
	申 請 日 期	民 國		年		月		日		

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副主任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  - 二、受訓人員於調查局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調查局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。